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公司联系人、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020年5月19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郭斌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代表股份 22,38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3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综上，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本次会议股东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并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5.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

构》；

8.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
12. 《关于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制度》；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14. 《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会议有效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8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8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8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8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8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8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8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8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8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2,38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22,38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制度》的议案。

同意 22,38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2,382,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56,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郭斌涛、周丽萍为公司贷款融资无偿提供担保，周艳祥为周丽萍之弟，边利为周艳祥的妻子，故郭斌涛、周丽萍、周艳祥、边利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谭岳奇.

谭岳奇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付小华.

付小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王阳柯.

王阳柯

2020年5月19日

